

检察业务系列教材

人民检察院出庭工作实务

主编 张凤阁

副主编 武延平 翰永春

中國检察出版社

人民检察院出庭工作实务

主 编 张凤阁

副主编 武延平 鞠永春

中國检察出版社

序

为了提高检察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在刘复之检察长的倡导下，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了检察业务系列教材。

党的十三大强调，整个社会的进步，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必须坚持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强智力开发。检察机关的教育工作是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重要任务。要完成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就必须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精通检察业务的队伍。应该指出，由于各种原因，我们整个检察队伍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偏低，与我们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因此，加强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工作刻不容缓，必须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

为了改变检察机关教育落后的现状，抓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高检院制定了检察教育发展规划，从各项检察业务的实际出发，统筹安排，加强智力开发，努力提高检察队伍的专业水平，造就一批精通检察业务的专业人才，以提高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水平。

我们要抓好检察教育工作，就必须有一套适合检察工作特点的教材。因此，编写检察业务教材是加强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一项基础工作。高检院专门成立了检察教材编审领导小组，组织一百多人参加编写工作。他们中既有对检察理论造诣较深的法学教授、专家，也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检察人员。在编写这套教材中，他们通力合作，辛勤创作，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力求总结建国以

来、特别是检察机关重建以来的实践经验，吸收近年来检察理论的研究成果，认真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较全面地论述了各项检察业务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可以说，这套教材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是比较好的，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我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对开拓检察教育事业，繁荣检察理论研究，一定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向参加编、审这套教材的教授、专家和检察人员，以及给予大力支持的有关单位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写检察业务系列教材是项新工作。还需要在检察工作和教学实践中继续丰富和提高，希望法学界、广大检察人员对这套教材提出宝贵意见，使之日臻完善。



1989年4月3日于北京

编者说明

《人民检察院出庭工作实务》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和领导编写的检察业务系列教材之一，是全国检察干部特别是刑事检察干部参加岗位培训和其它形式业务学习的必读教科书，也是法学理论工作者和法律大专院校、检察理论研究和开设检察学课程必备的参考书。

本教材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教材编审领导小组确定的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方针政策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宪法和有关法律为依据，努力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总结我国多年来刑事检察工作的实践经验，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正确阐述人民检察院出庭工作的制度、理论和特点。

本书由张凤阁任主编，武延平、鞠永春任副主编。各章执笔者如下：万春（第一、九、十四章），武延平（第二、三章），张书华、李广祥（第四章），李广祥（第五、十五章），张凤阁（第六、十三章），鞠永春（第七、十、十一章），李树昆（第八、十二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吉林省延边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2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编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出庭工作的任务和意义	(10)
第一节 出庭工作的任务	(10)
第二节 出庭工作的意义	(16)
第三章 出庭工作的基本原则	(19)
第一节 揭露犯罪与教育挽救罪犯相结合	(19)
第二节 保护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23)
第三节 同法庭积极配合，又对法庭的审判活动实行 监督	(25)
第四节 坚持原则，有错必纠	(27)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理服人	(29)
第四章 出庭检察人员的心理素质	(32)
第一节 出庭检察人员应具备的心理素质	(32)
第二节 公诉心理在出庭活动中的运用	(42)
第三节 不良公诉心理现象及其矫正	(50)
第五章 出庭检察人员的逻辑思维能力与口才	(57)
第一节 严密的逻辑思维	(57)
第二节 出庭检察人员的口才	(62)
第六章 出庭检察人员的素质	(67)

第一节	提高出庭检察人员素质的重要意义	(67)
第二节	出庭检察人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69)

第二编 出庭前的准备工作

第七章	出庭准备工作概述	(74)
第一节	出席第一审法庭的准备工作	(74)
第二节	出席第二审、监督审法庭的准备工作	(83)
第八章	制作公诉词	(91)
第一节	公诉词的性质、作用和内容	(91)
第二节	公诉词的制作要求	(96)
第三节	公诉词的制作方法	(107)
第四节	几类案件公诉词的制作	(114)
第九章	制作抗诉词和出庭意见书	(119)
第一节	制作抗诉词	(119)
第二节	制作出庭意见书	(129)
第十章	作好法庭辩论的准备	(139)
第一节	法庭辩论准备的意义	(139)
第二节	预测法庭辩论的内容	(143)
第三节	几类具体案件的法庭辩论内容	(149)
第四节	拟好法庭答辩提纲	(170)

第三编 出席法庭

第十一章	检察人员出席法庭的法律地位	(174)
第一节	检察人员出席第一审法庭的法律地位	(174)
第二节	检察人员出席二审法庭的法律地位	(178)
第三节	出席监督审法庭的检察人员的法律地位	(187)

第十二章	宣读起诉书，参与第一审法庭调查	(193)
第一节	宣读起诉书	(193)
第二节	参与第一审法庭调查的意义	(194)
第三节	公诉人在法庭上讯问和询问的范围和重点	(197)
第四节	法庭讯问的方法	(202)
第五节	参与法庭调查应注意的问题	(208)
第十三章	参加第一审法庭辩论	(215)
第一节	参加第一审法庭辩论的目的和意义	(215)
第二节	参加法庭辩论的基本要求	(216)
第三节	辩论方法	(229)
第四节	法庭辩论中常见问题的处理	(236)
第十四章	出席第二审、监督审法庭	(247)
第一节	出席第二审法庭	(247)
第二节	出席监督审法庭	(260)
第十五章	对法庭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263)
第一节	对法庭审判活动实行监督的意义	(263)
第二节	对法庭审判活动实行监督的方法，程序和应注意的问题	(267)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导 言

人民检察院的出庭工作，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席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的工作。广义地讲，它应包括检察人员出席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的法庭。但是，由于目前在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和《行政诉讼法》中，对于检察机关如何监督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均未作明确、具体的规定，检察机关派员出席民事、行政法庭的工作尚处于探索阶段，未正式开展。因此，我们这里所讲的人民检察院的出庭工作，仅指检察人员出席刑事法庭的工作。本教材所研究、论述的，也仅限于此。

依照法律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刑事法庭的基本活动和任务，一是支持公诉，一是审判监督。支持公诉就是检察人员通过宣读起诉书、参与法庭调查、发表公诉词、参加法庭辩论等具体活动，反驳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无理辩解，维护和论证本院对犯罪的指控，以保证法庭及时查明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作出正确的判决、裁定。审判监督则是指检察人员及时发现和纠正法庭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形，以及通过宣读抗诉书、发表抗诉词或出庭意见等，阐明纠正或维护原审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理由。无论是支持公诉还是审判监督，其最终目的都是一个

——保证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检察机关的出庭工作与其担负的公诉职责是密切相关的。公诉系自诉的对称，是指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犯罪予以追诉。公诉是检察机关监督刑法实施的主要手段。公诉活动的中心环节是提起公诉，即依法将被告人提交人民法院审判。实践表明，一个案件提起公诉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指控往往要进行辩解，甚至全盘否定公诉所认定的事实与罪名。为使正确的公诉成立，检察机关必须在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案件时，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帮助法院准确查清案件事实，对案件作出正确处理。可见，出庭支持公诉是检察机关行使公诉权的必不可少的环节。也正因为如此，世界各国检察机关一般均有此项职权。

检察机关的出庭工作也是其行使审判监督权的重要方面。我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对国家法律的实施实行普遍的、专门的监督的职责。它对于国家刑事法律的监督，不仅要监督其遵守的情况，而且要监督其执行情况。前者主要通过对犯罪案件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免予起诉等来实现；后者则主要通过对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法院的侦查、刑事审判工作实行监督来实现。而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监督，又主要是通过抗诉工作和出庭工作来进行的。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无疑是其审判监督的重要方面。但是，同提起公诉一样，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也往往会受到原审被告人（或上诉人）及其辩护人的反驳，要使抗诉得以成功，就有必要在第二审或再审法院开庭审判时，派员出庭支持抗诉。同时，对于原审被告人上诉的案件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再审的案件，检察机关亦有必要派员出席第二审或再审法庭，发表对上诉理由及原审判决、裁定是否正确的意见，帮助法院依法改判或维持原审判决、裁定。此外，无论是哪一审级的法庭，其所进行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也都需要检察机关派员出庭实行监督。可见，检察机关的出庭工作，也是其履行刑事审判监督职责

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手段。

二

出庭工作历来是我国检察机关的一项主要业务工作。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解放区的检察机关就已担负起这项工作。在当时的有关立法文件中，有的还对之作了专门、明确的规定。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于1932年6月9日所颁布的《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第39条规定：“检查员（注：即今之检察员）是代表国家的原告人，开庭审判时可以代表国家出庭告发。”又如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于1943年2月4日颁布的《晋察冀边区法院组织条例》第18条关于“检察官之职权”的规定中，除规定有“提起公诉”职权外，还专门规定了“实行公诉”的职权。所谓“实行公诉”，就是指的出庭支持公诉。再如当时陕甘宁边区制定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第14条规定，检察员“为诉讼当事人”，这也表明检察人员有出席法庭的职权。

新中国成立后，建立了一种全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检察制度——法律监督制度。这一制度的性质对检察机关的出庭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建立、完善我国检察制度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作用的几部主要立法文件，都专门、具体地规定了检察机关的出庭工作。如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在第四条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有支持公诉和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职权；并且在第14条具体规定：“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由检察长或者由他指定的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资格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且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对于不经人民检察院起诉的案件的审判，检察长也可以派员参加并且实行监督。”“人民法院决定人民检察院必须派员出席法庭的时候，检察长应当出席或者指定检察员出席。”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继续保留并且进

一步发展了关于检察机关出庭工作的规定。该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检察机关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第1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且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第18条第二款规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必须派人出席法庭。”与该法同时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也从诉讼程序的角度，对检察机关派员出席法庭的范围、身份、任务、权利、义务和所要进行的诉讼活动等，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上述这些法律规定，为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出庭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在各级检察机关的工作实践中，也始终是把开展出庭工作摆在各项检察业务的重要位置上。我国检察机关创建之初1950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署副检察长李六如在全国司法会议上所作的《人民检察任务及工作报告大纲》中就提出，凡已建立检察署的地区，对一切反动罪犯，应经由检察机关审核，向法院提起公诉与出庭。根据最高人民检察署的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边建设、边工作，除迅速全部担负起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外，从一些有教育意义或案情重大的案件入手，逐步开展了出庭工作。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各级检察机关遵照法律的规定，有计划地加强了出庭工作，使这项工作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956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关押在我国的45名日本战犯，分作4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提起公诉。特别军事法庭于6月9日、11日、12日和7月1日，分别对45名被告人开庭审理。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国家公诉人通过当庭补充审判长的讯问、提请审判长出示证据或自行出示证据以及发表公诉词等，有力地揭露和证实了日本战犯的罪行，使法庭及时查明了事实，依法作出有罪判决。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日本侵略中国战争犯罪分子的提起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不仅在政治上申张了正义，而

且为检察机关依法办案和搞好出庭工作树立了典范，意义是深远的。到了 1957 年，全国有不少地区，如北京、天津、上海、安徽、湖南等，检察机关出席法庭的案件数已达到提交法院审判案件数的 50% 以上，并且有不少县、市已作到全部出庭。该年 12 月召开的全国省、市、自治区检察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梁国斌副检察长在讲话中，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出庭公诉工作，凡是尚未全部担负出庭工作的地方，应该迅速全部担负起来。”1958 年 8 月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通过的《检察机关的今后任务》进一步指出：“今后要求出庭案件必须作到三好：出庭准备好、出庭公诉好、大案事后总结好。”并指出，检察机关起诉的案件，原则上应当全部出庭。但对个别罪行轻微、案情简单、证据确凿的小案，检察院不出庭，即由法院判决，也是可行的，同全部出庭的精神并无矛盾。1962 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1958 年以来检察工作的基本总结》中，又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指出：“必须坚决纠正出庭支持公诉方面‘走过场’的形式主义作法。在出庭前，要认真做好熟悉案情等准备工作；在法庭上，要充分揭发犯罪，据事、据理驳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无理申辩，并检验起诉的犯罪事实的真实性，客观地协助法庭作出正确的判决。对于重大案件，还应当发表公诉词，宣传法律，教育群众。”“在出庭支持公诉工作中，如果发现人民法院在审判活动方面，有违反审判程序、剥夺被告人和辩护人的申辩和上诉等合法权利，以及裁定和判决有错误的时候，应当法依建议纠正或提出抗议。”1964 年 1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张苏副检察长在全国省、市、自治区检察长会上再次指出：“在出庭工作中，要采用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克服形式主义。出庭公诉是检察机关揭发犯罪，检验案件质量，防止错漏，发挥互相制约的重要环节，必须认真对待，不能草率马虎。越是大案、要案，越要认真细致。”“被告的辩护，不管有理无理，都要让他讲出来。辩护有理的应该加以研究、查对，起诉全部错了应该全部撤销，部分错了应该部分撤销。辩护无理的，应该拿出

真凭实据逐条驳斥，使他低头认罪。”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重视和反复强调下，各级检察机关的出庭工作不断向前推进。在这一时期，为指导各级检察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下发了一些有关的办案程序、制度等规定。与出庭工作有关的，主要是1957年9月下发试行的《人民检察院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细则（草案）》、1958年8月下发试行的《关于修改办案程序的初步意见》、1959年3月印发征求意见的《各级人民检察院办案程序试行规定（草）》、1963年8月下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的试行规定（修改稿）》等。这些规范性文件，均对出庭工作的步骤、方法、要求等作了具体规定，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总之，从我国检察机关初创到“文化大革命”前的这一段时期，检察机关的出庭工作是持续发展的。即使在50年代末期，因党内“左”的思想的影响，检察机关的组织建设和许多业务受到挫折，但是，检察机关的出庭工作仍然继续开展。随着出庭经验的日益丰富，检察机关的出庭水平逐步提高，质量也日趋提高，发挥了应有的法律监督作用。但是，正当检察机关的各项工作蓬勃发展的時候，从1966年底开始，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煽动，指挥下，“公、检、法”机关及其工作受到疯狂的冲击。到1968年，各级检察机关被撤销，其出庭工作以及其他所有各项工作都从此中断。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正通过第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规定重新设置检察机关。1979年7月又颁布第二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从1978年起，各级检察机关开始重建并逐步开展了各项业务工作，其出庭工作也迅速恢复并发展。到1979年，出席一审法庭率已达到87%；1980年，则增至96%，出席二审法庭率为94%。1980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10名主犯依法提起公诉。在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开庭审理时，特别检察厅

依法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在法庭上，国家公诉人通过对被告人进行补充讯问、建议法庭出示证据和传唤证人作证等，协助法庭查明案情，并通过发表公诉词和进行激烈的法庭辩论，驳斥了被告人的无理辩解，充分论证了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从而很好地完成了支持公诉的任务。特别法庭依法分别判处该 10 名主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或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等刑罚。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对于各级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出庭工作，起到了重要的示范和推进作用。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各级检察机关的出庭工作起色很大。到 1985 年，全国检察机关出席一审法庭率达到了 99.7%，出席二审法庭率达到 98.8%。目前，我国各级检察机关已担负起全部一审出庭工作，并且还创造条件不断扩大对二审案件和再审案件的出庭范围，出庭质量也有所提高。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深入，对检察机关出庭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研究新形势下的出庭工作，1986 年 5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的全国刑事检察业务会议，专门就如何加强出庭工作进行了研讨。会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又在 1980 年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的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多年来的工作实践，起草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出庭工作试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在检察机关出庭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上向前迈进一步。1990 年 9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又召开会议，专门研究了加强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的出庭工作问题。此外，为提高出庭检察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把出庭工作推向新的高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地人民检察院还先后举办了出庭工作研讨班、培训班，并开展了评选优秀公诉人的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目前，检察机关的出庭工作的重要性已为越来越多的检察人员所认识，对出庭经验的总结和出庭理论的研究也空前活跃。相信今后我国检察机关的出庭工作，必将取得更大的成绩和很快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三

依照法律的规定，检察机关既要派员出席一审法庭，又要派员出席二审、再审法庭。在不同审级的法庭上，检察人员的任务和诉讼活动等也有所不同。即使在同一审级的法庭上，对于不同的案件，检察人员出庭工作的侧重点和难点也不尽相同。因而，研究检察机关的出庭工作，除研究其一般规律外，还要研究其在不同情况下的特殊规律，特别是要研究其在理论上和实践中的难点。

从有关检察机关出庭工作的法律规定、工作实践和理论研究情况来看，在我国检察机关的出庭工作中，亟需从理论上探讨和在实践中提高的主要有以下问题：

（一）参与法庭调查问题

法律规定，出庭检察人员有参与法庭调查的权利。那么，如何参与法庭调查？即检察人员在法庭上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提请审判长出示证据或宣读证言等，如何把握好时机？参予调查的范围和重点是什么？应注意些什么问题？

（二）公诉词的制作问题

公诉词是检察人员出庭支持公诉时发表的一种演说词。实践证明，一篇好的公诉词，对于国家公诉人进一步揭露、论证被告人的犯罪，教育被告人认罪服法，宣传社会主义法制，完成支持公诉的任务，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在出庭工作实践中，在公诉词的制作上还存在一些值得注意和改进的问题。如，有些检察人员不重视公诉词的作用，出庭前不认真制作公诉词；有些公诉词针对性不强，内容千篇一律，泛泛而谈，效果不佳；有的公诉词缺少必要成分，结构不合理，论述不严谨，用词欠准确，语言欠感染；等等。这些都是需要加以研究的。

（三）提高法庭辩论水平问题

当前，检察人员在参加法庭辩论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庭前预测能力和庭上应变能力较弱，不能适应法庭辩论的需要。对此，

应当通过不断学习、研究法律和法学理论，总结、积累和交流实践经验，以及加强口才和心理训练等来加以解决。

（四）检察人员出席二审法庭和再审法庭的范围问题

由于法律规定得不够具体，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在二审案件和再审案件的审理方式上往往发生争议。在实践中，人民法院对这类案件，在相当数量的审理中，仍沿袭、采用书面审或调查讯问的方式，而不采用开庭审理的方式，以致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的案件，无法派员出庭。这是个需要统一认识的问题。

（五）检察人员出席二审法庭的身份和法律地位问题

我国法律仅规定检察人员出席一审法庭的身份为国家公诉人，而未对其出席二审法庭的身份和法律地位作出明确规定，以致在实践中和理论上，对这一问题发生严重的认识分歧。

（六）对法庭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如何实行监督的问题

以上问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都是我们学习和研究出庭工作所应关注的问题。本书将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和阐述。